

DOI: 10.53104/xdkxsts.2026.02.04.004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的路径探讨

张晨¹

1.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要: 滨海湿地是连接陆地与海洋的重要生态空间, 具有维持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环境、改善滨海景观品质等多重功能。近年来, 滨海旅游的发展为沿海地区带来了经济活力, 也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了一定压力。如何在保护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 实现旅游利用与空间发展的协调, 成为滨海地区规划建设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本文以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为研究对象, 从滨海空间环境与生态旅游发展的关系出发, 分析当前滨海地区在生态保护、空间规划、旅游设施建设以及管理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并结合建筑与空间规划视角, 从生态优先的空间布局、旅游设施融合设计、公共空间优化以及规划管理完善等方面提出协调发展路径。研究认为, 滨海湿地保护并非限制旅游发展, 而是为生态旅游提供长期资源基础。通过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优化空间组织方式以及加强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 可以实现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的良性循环。

关键字: 滨海湿地; 生态旅游; 空间规划; 生态保护; 滨海建筑

Exploring the Pathways for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oastal Wetland Conservation and Ecotourism

ZHANG Chen¹

1.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118,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ZHANG Chen

Abstract: Coastal wetlands are important ecological spaces connecting terrestrial and marine ecosystems, providing significant functions such a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coastal landscape improv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coastal tourism has brought economic vitality to coastal regions, but it has also created pressures on wetland ecosystems through intensified land use and tourism activities. Achiev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wetland conservation and ecotourism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coastal spatial planning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astal wetland conservation and ecotourism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It analyzes the major challenges faced by coastal areas, including excessive tourism development,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between spatial planning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inadequate integration between tourism facilities and natural environments. Based on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approaches, including ecological-oriented spatial planning, environmentally adaptive tourism facility design, optimization of coastal public spaces, and improvement of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s. The study argues that wetland conserva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ourism development. Instead, effective spatial organ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ve design can transform coastal wetlands into sustainable tourism

引用格式: 张晨.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的路径探讨[J]. 现代科学探索, 2026, 2(4): 26-36.

resources while maintaining ecological functions.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conservation and tourism can provide a practical direction for the futur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coastal areas.

Key words: coastal wetlands; ecotourism; spatial plann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coastal architecture

引言

滨海地区通常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景观条件，是城市发展、旅游活动和生态保护的重要空间。海岸线、滩涂、湿地、海岛等自然环境不仅为人类提供了休闲游憩场所，也承担着调节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稳定的重要作用。然而，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部分滨海地区过度关注经济收益，大规模建设旅游设施，导致自然岸线减少、湿地空间破碎化以及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滨海旅游的发展如果缺少科学规划，容易形成短期开发与长期保护之间的矛盾。滨海湿地作为海陆交互区域的重要生态系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相关研究指出，滨海湿地受到城市建设、围填海工程以及人类活动影响后，容易出现面积减少、生境退化和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和科学管理恢复其生态价值^[1]。同时，滨海湿地并不是完全禁止利用的自然空间，而是可以通过合理规划形成生态保护、公众体验和旅游发展的复合空间。

滨海旅游的发展不仅涉及旅游项目建设，也涉及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组织。滨海区域中的建筑、道路、景观设施以及公共空间都会影响生态环境和游客体验。已有研究表明，滨海风景区空间结构与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人文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合理的空间组织能够提升滨海地区的使用效率和环境品质^[2]。因此，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需要突破单纯保护或单纯开发的思路，将生态价值融入空间规划和建设过程。

国内关于滨海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定基础，涉及湿地修复、生态旅游模式、滨海城市规划等多个方面。但如何通过规划设计协调生态保护与旅游使用之间的关系，仍具有进一步探讨的价值。本文围绕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的现实需求，分

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及当前存在的问题，并从空间规划和建筑设计角度提出优化路径，为滨海地区实现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参考。

1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的关系

1.1 滨海湿地的生态价值与空间意义

滨海湿地位于陆地生态系统与海洋生态系统交汇区域，是具有较高生态敏感性的空间类型。其内部包含潮间带、盐沼、红树林、河口湿地等多种环境类型，在水质调节、生物栖息、海岸防护以及气候调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相比普通城市空间，滨海湿地具有更强的生态开放性和环境变化特征，其空间利用需要充分考虑自然过程。

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经济活动增加，滨海湿地受到城市扩张、港口建设、养殖活动以及旅游开发等多方面影响。部分地区为了扩大建设空间，对自然岸线进行改造，使原有湿地面积减少，生态联系受到影响。相关研究指出，围填海工程和过度开发可能导致自然岸线消失、湿地功能退化以及生态资源下降，因此滨海地区需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并通过科学规划恢复生态系统功能^[3]。滨海湿地并不是简单的建设空地，而是一种具有生态价值的特殊空间。传统滨海开发往往强调建筑体量、景观效果和游客容量，而忽视湿地自身的环境规律。例如，大面积硬质铺装可能改变地表水循环，高密度建筑可能影响自然通风和生态廊道。因此，滨海空间建设需要将湿地作为规划基础，而不是将其视为建设限制。

生态保护并不意味着完全排除人的活动。合理的生态体验空间能够帮助公众认识湿地价值，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例如，通过设置低干扰型步道、观景平台、生态展示设施等方式，可以使游客进入湿地环境，同时降低对生态系统的

影响。这种方式体现了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平衡,也是未来滨海旅游空间发展的重要方向。

1.2 生态旅游对滨海地区发展的作用

生态旅游是在保护自然环境基础上的旅游活动,其核心并非简单利用自然景观吸引游客,而是在满足游客体验需求的同时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对于滨海地区而言,生态旅游能够将湿地资源、海洋景观和地方文化结合起来,为区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与传统滨海旅游相比,生态旅游更加重视环境承载能力和长期发展。传统模式通常依靠大型酒店、商业街区和娱乐设施提升游客数量,而生态旅游更加关注自然观察、环境教育、文化体验等内容。这种转变能够减少高强度建设对滨海生态空间的影响。研究认为,滨海旅游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上,如果缺乏合理规划,旅游活动可能带来污染增加、生境破坏以及资源消耗等问题^[4]。因此,生态旅游的发展重点不是扩大旅游规模,而是提高旅游空间质量,通过更加精细的规划方式实现资源利用。

生态旅游为滨海空间设计提出了新的要求。旅游建筑不再只是满足住宿、消费等功能,而需要与自然环境形成协调关系。例如,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展示馆、休憩设施等建筑,应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干扰,同时增强游客与湿地之间的互动。这要求设计者关注建筑位置、材料选择、空间尺度以及环境影响,使建筑成为连接人与自然的媒介。

1.3 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的必要性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关系。湿地生态环境是生态旅游发展的基础,而旅游活动产生的经济收益又可以反过来支持生态保护。因此,两者之间需要形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如果忽视生态保护,短期旅游开发可能带来经济收益,但长期会降低区域吸引力。当湿地景观退化、水环境恶化、生物资源减少后,旅游价值也会随之下降。相反,如果完全限制公众进入,也可能导致湿地价值难以被社会认识,保护资金和管理动力不足。

滨海地区需要建立保护与利用结合的发展模式。一方面,通过生态红线、功能分区和建设控制等方式保护核心生态空间;另一方面,在

适宜区域开展低影响旅游活动,使生态资源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已有研究提出,滨海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旅游活动和社会经济系统之间的关系,通过空间规划、生态补偿和管理机制实现多方协调^[5]。这一理念说明,滨海湿地保护不应局限于自然环境维护,而应与区域空间发展、建筑设计和公共服务体系结合。

2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2.1 旅游开发对湿地生态空间的影响

滨海旅游的发展需要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但部分地区在开发过程中仍然存在过度利用的问题。一些滨海区域为了提高旅游吸引力,大规模建设度假设施、商业空间以及交通基础设施,使原本连续的湿地空间被人工设施分割,影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滨海湿地具有较强的生态敏感性,其生态功能需要依靠自然形成的水文条件、生物群落和空间结构共同维持。当旅游开发改变湿地原有地形、水流方向或者植被分布时,可能导致生态过程受到影响。例如,部分区域为了建设滨海景观道路,对自然岸线进行硬化处理,使湿地失去缓冲作用;部分旅游设施建设侵占湿地空间,也会降低生物栖息环境质量。研究指出,近年来滨海湿地面积减少与围填海活动、养殖扩张以及土地利用变化存在密切关系,这些变化不仅影响湿地生态功能,也增加了滨海区域环境风险^[6]。滨海旅游开发不能简单追求建设规模,而应根据生态空间特点确定开发边界。从建筑规划角度来看,滨海旅游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不完全来自建筑本身,而是由于建筑与生态环境之间缺少协调。部分旅游建筑仍然采用传统建设模式,将滨海空间视为普通城市土地,忽视了潮汐变化、生态缓冲和自然景观连续性。例如,在湿地区域周边设置大规模游客中心、停车场等设施,如果缺少合理布局,容易造成生态压力。滨海旅游空间建设需要改变过去“先建设、后治理”的方式,将生态条件作为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在湿地核心区域,应减少人工干预;在外围区域,可以通过适度

建设满足游客需求,使旅游活动与湿地保护形成合理分区。

2.2 滨海空间规划与生态保护衔接不足

滨海地区具有陆海交错的特殊空间属性,其规划管理涉及自然环境、城市建设、旅游产业等多个方面。但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不同规划之间存在衔接不足的问题,导致生态保护要求难以充分落实。传统城市规划通常以陆地空间为主要对象,而滨海区域同时受到海洋环境影响。如果仅从城市建设角度进行规划,容易忽视海岸带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例如,一些滨海城市在建设过程中重视道路、商业设施和景观打造,却没有充分考虑湿地保护、水环境维护以及生态廊道连接。滨海地区生态修复需要突破单一空间治理方式,从陆海统筹角度协调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和空间建设之间的关系,通过整体规划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7]。这说明滨海空间规划不能将湿地、城市和旅游区域简单分开,而需要建立相互联系的空间体系。

滨海空间规划不仅关注建筑布局,也关注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滨海建筑应成为生态空间中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存在的人工对象。例如,游客服务设施可以结合湿地边界设置,通过开放式空间、生态廊道和景观连接方式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目前部分滨海旅游区存在功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一些区域将大量旅游设施集中在海岸线附近,造成游客活动与生态保护空间直接冲突;另一些区域则由于缺少公共设施,游客体验不足,导致旅游价值无法充分发挥。因此,未来滨海空间规划需要根据不同区域功能进行合理划分,使保护区域、旅游区域和生活区域形成协调关系。

2.3 旅游设施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不足

旅游设施是滨海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支撑,但设施建设方式直接影响滨海环境质量。当前部分滨海旅游项目仍然存在建筑形式单一、环境适应性不足的问题。

滨海环境具有特殊性,受到海风、潮汐、盐雾以及气候变化影响。普通建筑设计方式可能无法充分适应滨海环境,同时也可能增加能源消耗和环境压力。例如,大量使用硬质材料建

设滨海广场,会降低地表渗透能力;高密度建筑布局可能阻碍自然通风,影响滨海空间舒适度。

滨海旅游设施建设应更加关注生态适应性。建筑不应只是满足游客停留和消费需求,还应承担环境教育、景观连接和生态展示功能。例如,湿地展示馆可以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方式降低能源消耗;观景平台可以采用轻量化结构减少对地表环境的破坏;生态步道可以结合原有地形减少土地扰动。

相关研究对滨海风景区空间结构进行分析后指出,滨海区域常存在交通联系不足、公共空间利用效率不高以及景区内部功能联系弱等问题,需要通过空间优化提高整体使用效率^[8]。这一问题同样适用于生态旅游区域。如果旅游设施之间缺少合理联系,游客活动容易集中于局部区域,增加某些生态空间的压力。滨海旅游设施建设应从单体建筑设计转向整体空间设计。建筑、道路、景观和生态空间需要形成连续系统,使游客活动范围与生态保护范围保持合理关系。

2.4 生态保护参与机制仍需完善

滨海湿地保护涉及政府、规划部门、旅游企业、当地居民以及游客等多个主体,仅依靠单一管理方式难以实现长期有效保护。目前部分滨海地区虽然建立了保护制度,但公众参与程度仍然有限,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滨海旅游的发展不仅影响自然环境,也影响当地居民生活。部分地区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更加关注经济收益,而当地居民参与规划和管理的机会较少,容易导致保护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出现矛盾。

有研究指出,滨海地区保护与开发过程中存在管理主体分散、资源利用协调不足以及旅游产品单一等问题,需要加强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合作^[9]。这表明滨海生态旅游发展不仅是空间建设问题,也是社会治理问题。公众参与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一个成功的滨海生态空间不仅需要良好的设计,也需要使用者形成保护意识。如果游客不了解湿地价值,即使建设了完善的生态设施,也可能因为不合理使用造成环境压力。

滨海旅游规划需要加强生态教育功能。例如,通过设置生态展示空间、环境说明设施和公众参与活动,让游客从单纯的景观体验者转变为生态保护参与者。同时,当地居民也可以通过生态旅游服务、文化展示等方式参与区域发展,使保护与经济收益形成联系。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面临的问题,并不是旅游活动本身造成的,而是空间开发方式、规划理念和管理机制之间存在不协调。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空间规划、建筑设计和管理体系多个方面进行调整。

3 建筑空间视角下滨海生态旅游协调发展的优化路径

3.1 构建生态优先的滨海空间布局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的基础,是建立符合自然规律的空间布局方式。传统滨海开发往往以旅游设施建设为核心,将海岸线作为展示景观和吸引游客的重要资源,但这种方式容易忽视湿地生态系统自身的运行规律。对于滨海地区而言,空间规划不能简单按照城市建设逻辑进行,而应充分考虑陆地、海洋和湿地之间的联系。

生态优先的空间布局并不是限制滨海地区发展,而是在明确生态保护边界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不同功能区域。滨海空间可以根据生态敏感程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生态体验区和综合服务区。核心保护区主要承担生态维护功能,应减少人工建设活动;生态体验区可以设置低影响旅游设施,使游客能够接近自然环境;综合服务区则承担游客接待、交通转换和公共服务功能。

这种分区方式能够避免旅游活动与生态保护空间直接冲突。已有研究指出,滨海湿地保护需要加强保护区域划定和开发利用管理,通过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湿地保护效果^[10]。因此,在建筑规划过程中,应避免将大量建筑集中布局于湿地敏感区域,而应根据生态条件选择合适的位置。

对于建筑设计而言,空间布局还需要关注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滨海建筑不应成

为阻隔自然景观的封闭空间,而应成为连接人与环境的媒介。例如,生态游客中心可以设置在湿地外围,通过开放式空间组织游客流线;观景设施可以利用架空方式减少对地面的影响,使游客能够观察湿地环境,同时避免破坏植被。

滨海空间布局还需要考虑生态网络的连续性。湿地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自然区域,而是与河流、海岸、城市绿地等共同构成生态系统。相关研究提出,滨海地区生态修复需要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和空间网络优化,提高不同生态区域之间的联系^[11]。建筑规划应避免割裂生态空间,而应通过绿地、步道和景观节点形成连续的生态联系。

3.2 推动旅游设施与湿地环境融合设计

旅游设施是游客认识滨海湿地的重要载体,其设计方式直接影响生态旅游质量。过去部分滨海旅游项目更加关注建筑规模和视觉效果,而忽视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生态旅游背景下,滨海建筑需要从传统功能型建筑转向环境融合型建筑。

滨海地区具有明显的自然特征,建筑设计需要适应当地气候和生态条件。例如,滨海区域风力较强,空气湿度较高,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需要充分考虑耐久性;湿地区域地表环境变化较大,建筑基础形式也需要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滨海建筑设计不能简单复制城市建筑模式,而应结合场地条件进行调整。在湿地生态旅游区域,建筑规模通常不宜过大。过大的建筑体量不仅会改变滨海景观,也会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压力。相比集中式大型建筑,小尺度、分散式设施更适合生态敏感区域。例如,小型服务驿站、生态观察平台、环境教育空间等,可以通过合理布局满足游客需求,同时降低环境影响。

建筑材料选择也是环境融合设计的重要内容。滨海建筑可以优先采用耐候性较强、维护成本较低的材料,并结合当地自然条件选择适宜的建筑形式。同时,通过自然采光、自然通风以及雨水收集等方式,可以降低建筑运行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从空间体验角度来看,滨海旅游建筑应加强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传统建筑

通常强调室内空间功能，而生态旅游建筑需要提供更多观察、交流和体验空间。例如，湿地展示建筑可以设置连续观景空间，使游客在了解生态知识的同时感受自然环境；滨海休息设施可以结合景观节点布置，提高游客停留体验。

研究表明，滨海地区空间发展需要同时考虑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空间营造三个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实现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平衡^[12]。这一理念说明，旅游设施建设并不是单纯增加建筑数量，而是通过设计提升空间价值。

3.3 完善滨海公共空间与生态体验体系

滨海公共空间是连接居民、游客和自然环境的重要区域，也是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封闭式旅游设施，开放性的公共空间能够提供更加持续的生态体验，使滨海环境成为公众共享的自然资源。

目前部分滨海旅游区域存在公共空间不足的问题。一些地区过度建设商业设施和收费项目，导致游客活动集中于少数区域，普通居民难以充分利用滨海空间。对于滨海生态旅游而言，公共空间建设需要兼顾旅游需求和社会共享功能。

滨海公共空间设计应突出生态体验特点。例如，可以利用滨海步道连接不同景观节点，使游客通过步行方式了解湿地环境；可以设置生态教育设施，让游客认识湿地功能；也可以通过观景平台、自然课堂等形式增强人与自然的联系。

绿道系统是滨海公共空间建设的重要方式。相关研究指出，滨海城区绿道能够整合自然资源和 urban 空间，提高居民活动环境质量，并改善滨海区域空间联系^[13]。因此，在滨海旅游规划中，绿道不仅承担交通功能，也可以成为生态展示和环境体验的重要空间。

公共空间设计还需要关注游客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过度集中的人流可能对湿地造成压力，因此需要通过空间组织引导游客活动。例如，通过设置不同等级的游览路径，将高频使用区域与生态敏感区域分离；通过合理设置停留节点，避免游客随意进入保护区域。

滨海公共空间还可以结合当地文化特色。

许多滨海地区具有渔业文化、海岛文化和地方传统，这些文化资源可以通过建筑空间、景观节点和展示设施进行表达。这样不仅能够丰富旅游体验，也能够增强当地居民对生态保护的认同。

3.4 加强滨海地区整体规划管理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不仅依靠空间设计，也需要完善的规划管理体系。由于滨海地区涉及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等多个领域，如果缺少统一协调机制，容易出现不同规划之间目标不一致的问题。

整体规划管理需要建立长期发展思维。滨海旅游不能只关注短期游客数量和经济收益，而应关注生态环境质量、空间使用效率以及区域持续发展能力。相关研究指出，滨海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生态系统、旅游活动和社会经济之间的协调关系，通过科学规划实现长期稳定发展^[14]。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滨海建设活动的控制。例如，对于湿地保护区域，应严格限制高强度建设；对于适宜开发区域，应明确建筑规模、景观要求和环境标准。通过规划控制，可以避免无序建设对生态空间造成破坏。

需要加强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政府部门负责整体规划和制度建设，旅游企业承担项目运营责任，规划设计人员负责空间优化，当地居民参与社区发展。多方共同参与能够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对于建筑行业而言，未来滨海建设需要更加重视生态设计理念。建筑师不仅需要关注建筑形式和空间功能，也需要理解滨海生态系统运行方式。在滨海项目中，建筑设计应从单体设计扩展到区域环境设计，使建筑成为生态空间中的积极因素。

4 滨海湿地生态旅游发展的实践思考

4.1 湿地保护区中的生态旅游模式

滨海湿地保护区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是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的重要空间。

由于保护区内自然环境较为敏感,其旅游开发不能采用高强度建设模式,而应以生态保护为基础,通过低影响方式开展环境体验活动。

传统旅游开发通常强调景区规模扩大和游客数量增加,但湿地保护区的核心价值在于自然生态系统本身。如果过度建设道路、商业设施和住宿空间,会改变湿地原有环境结构,降低保护区生态功能。因此,湿地保护区中的生态旅游应更加重视环境教育、自然观察和科学体验。

例如,湿地区域可以通过设置生态步道、观鸟平台、科普展示空间等方式,为游客提供接触自然的机会。这类设施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能够提升公众对湿地保护价值的认识。建筑设计在其中发挥的是辅助作用,重点不是创造视觉中心,而是降低人与自然接触过程中的干扰。

盐城黄海湿地作为典型滨海湿地保护区,其保护实践体现了生态保护与公众参与结合的发展思路。相关研究指出,滨海生态保护不仅需要关注自然资源维护,也需要通过制度建设和公众参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5]。这一经验说明,湿地保护区并非完全排除旅游活动,而是需要通过科学管理确定适宜的利用方式。

在湿地保护区进行生态旅游建设时,需要控制建筑数量和空间规模。游客服务设施应尽可能布局在生态敏感区域外围,通过交通转换空间连接保护区域。同时,应避免大面积硬质铺装和人工景观建设,使建筑成为湿地环境中的补充元素。

生态旅游还可以承担环境教育功能。通过展示湿地形成过程、生物类型以及生态作用,可以提高游客对环境保护的认识。相比单纯观赏自然景观,这种体验方式更有助于形成长期保护意识。湿地保护区中的生态旅游模式应以“保护基础上的适度利用”为原则。旅游活动不是湿地发展的主要目标,而是促进公众认识生态价值、支持保护工作的辅助方式。

4.2 城市滨海空间更新中的生态融合

城市滨海区域通常具有较高的人口密度和经济活动强度,是滨海旅游开发的重要区域。与自然保护区相比,城市滨海空间面临更加复

杂的发展需求,需要同时满足居民生活、公共活动、旅游体验和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

在城市滨海更新过程中,过去部分建设模式过度强调土地利用效率,导致自然岸线减少、公共空间不足以及生态功能下降。随着城市发展理念转变,滨海空间更新逐渐从单纯建设开发转向生态、生活和旅游融合发展。

城市滨海区域的生态融合,需要重新认识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滨海建筑不应只是商业开发载体,也可以成为改善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通过建设滨海公共建筑、生态展示空间以及开放式休闲设施,可以提高居民和游客对滨海环境的使用体验。

深圳大鹏新区的发展实践体现了滨海地区保护与发展的协调探索。相关研究指出,大鹏新区在空间发展过程中,需要同时考虑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空间营造,通过合理规划实现区域价值提升^[6]。这一模式说明,城市滨海更新并不是简单增加建设面积,而是在保护生态基础上优化空间结构。

城市滨海更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生态融合。其一,加强滨海公共空间连续性,通过步道、绿地和开放空间连接城市与海岸;其二,优化建筑布局,避免建筑形成对海岸空间的阻隔;其三,提高建筑环境适应能力,使建筑能够回应当地气候和生态条件。

城市滨海区域还应避免将旅游功能完全商业化。滨海空间不仅服务游客,也属于城市居民的重要公共资源。因此,在规划中需要保留开放空间比例,使居民能够参与滨海环境体验。这样的空间模式能够增强城市与海洋之间的联系,也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定的生态旅游环境。

4.3 海岛与滨海村落旅游发展的适度利用

海岛和滨海村落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是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类型。但由于空间相对独立、资源条件有限,其旅游发展需要更加注重适度利用。海岛地区通常具有生态系统脆弱、土地资源有限、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等特点。如果大量建设酒店、商业设施和交通设施,可能超过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因此,海岛旅游不适合简单复制城市旅游开发模式,而应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发展特色化、低影响旅游。

珠海淇澳岛的滨海休闲旅游发展实践表明,海岛旅游需要结合生态资源和地方文化,通过合理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相关研究指出,海岛旅游发展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同时关注生态保护和产业协调之间的关系^[17]。

对于滨海村落而言,旅游发展可以与传统生活空间结合。相比新建大型旅游建筑,利用现有村落空间进行改造,更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例如,将传统建筑改造成文化展示空间,将闲置空间转化为游客服务设施,可以减少新的土地开发压力。建筑设计在海岛和滨海村落旅游发展中,应更加关注地域性。滨海建筑可以结合当地建筑形式、材料特点和生活方式,使旅游空间保持地方特色。过度追求现代化和商业化,可能导致滨海地区失去原有文化特征。

海岛旅游需要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游客数量增长可能带来垃圾处理、水资源利用和生态压力等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合理规划控制旅游规模,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维护机制。滨海村落和海岛旅游发展的关键,不在于建设更多旅游设施,而在于提升现有资源价值。通过保护自然环境、延续地方文化和优化空间使用,可以实现旅游收益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平衡。

4.4 滨海生态旅游空间发展的综合启示

从不同类型滨海区域的发展实践来看,生态旅游建设需要根据区域特点采取差异化策略。湿地保护区强调生态维护和环境教育,城市滨海区域强调公共空间优化和生态融合,海岛与滨海村落则强调资源保护与特色利用。不同区域虽然发展条件存在差异,但共同点在于都需要避免高强度、同质化的旅游开发模式。滨海地区的核心吸引力来自自然环境和地方特色,如果开发方式破坏了这些基础资源,旅游发展也难以持续。

建筑空间在滨海生态旅游发展中承担着连接自然、社会和经济的重要作用。建筑不是独立于环境之外的人工对象,而应成为生态系统中的协调因素。未来滨海旅游建设需要更加关注空间尺度、环境适应和公共体验,使建筑与湿地、海岸和城市形成更加稳定的关系。滨海生态旅游发展还需要加强长期规划。短期项目建设可以提升区域知名度,但只有将生态保护

纳入持续管理过程,才能真正实现滨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5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的保障机制

5.1 完善规划引导机制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需要以科学规划作为基础。由于滨海区域同时具有生态空间、城市空间和旅游空间等多重属性,如果缺少统一规划,不同功能之间容易产生冲突。因此,需要将生态保护要求融入滨海地区空间规划全过程,使旅游开发建立在生态承载能力基础之上。

传统滨海旅游规划往往更加关注景区建设、交通组织和商业开发,而生态保护内容容易停留在原则层面。这样的规划方式难以有效应对滨海环境变化,也容易造成旅游设施布局与生态空间不匹配的问题。因此,在规划阶段需要明确不同区域的发展目标,根据生态敏感程度确定开发方式。

滨海湿地空间规划可以采用分区管理方式。对于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应重点保护湿地结构和生物栖息环境,减少人工建设活动;对于具有一定开放条件的区域,可以结合生态体验需求设置低影响旅游设施;对于城市滨海区域,则可以通过公共空间优化和生态修复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滨海地区生态修复需要从整体空间格局出发,通过“格局—策略—单元—工程”的方式推进生态保护工作,使规划要求能够落实到具体空间和建设项目中^[18]。这一思路对于滨海旅游规划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建筑设计不应在规划完成后单独考虑,而应参与到区域空间组织过程中。

滨海规划还需要加强动态调整。滨海环境受到气候变化、海岸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因此,规划不能只关注当前建设需求,还需要预留生态恢复和空间调整的可能。

滨海规划的核心并不是增加多少建筑,而

是通过合理的空间组织提升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关系。未来滨海地区建设需要从单一项目思维转向区域整体思维,使建筑、景观和生态空间形成统一体系。

5.2 强化生态保护技术应用

滨海湿地保护离不开科学技术支持。随着滨海区域开发活动增加,单纯依靠传统管理方式已经难以满足生态保护需求,需要结合生态修复、环境监测和绿色建筑技术,提高滨海空间的适应能力。

生态修复是恢复滨海湿地功能的重要方式。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区域,可以通过恢复植被、改善水环境、修复自然岸线等方式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相关研究指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应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恢复生态过程提升湿地自身调节能力^[19]。

在生态旅游建设中,修复技术也可以与建筑设计结合。例如,在游客设施建设过程中,可以减少对原有地形的改变,采用架空平台、生态铺装等方式降低建设影响。在滨海公共空间中,可以利用透水铺装、雨水收集和植被恢复等措施,提高空间生态性能。

环境监测技术同样能够为滨海旅游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对水质、生物变化、游客活动强度等进行长期监测,可以及时发现生态压力,并调整旅游管理措施。例如,当某一区域游客活动超过生态承载能力时,可以通过限制进入人数、调整游览路线等方式减少影响。

建筑设计也需要加强绿色技术应用。滨海建筑受到特殊气候影响,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能源利用、材料选择和环境适应性。例如,通过自然通风减少能源消耗,通过遮阳设计改善室内环境,通过耐久材料提高建筑使用周期。

技术应用并不意味着依靠高成本设备解决所有问题。滨海生态空间建设更重要的是尊重自然规律,通过简单有效的设计方式降低环境影响。例如,合理利用自然地形、保护原有植被、减少不必要建设,都能够发挥生态保护作用。

生态保护技术应服务于空间协调,而不是成为单纯展示技术水平的手段。滨海旅游建设

需要根据实际环境条件选择适宜技术,实现生态效益与空间使用价值的统一。

5.3 建立多主体参与模式

滨海湿地保护和生态旅游发展涉及多个利益主体,仅依靠政府管理难以实现长期有效运行。建立政府、企业、居民和游客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是推动滨海区域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政府在滨海生态旅游发展中承担规划制定和制度管理职责,需要明确生态保护要求,控制开发强度,并协调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由于滨海区域涉及自然资源、城市建设和旅游管理等多个领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十分重要。

旅游企业是滨海空间利用的重要参与者。企业在开发旅游项目时,需要改变过去追求短期经济收益的模式,将生态保护纳入项目运营过程。例如,通过建设生态型住宿设施、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控制游客规模等方式,实现旅游经营与生态保护结合。

当地居民也是滨海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力量。滨海地区通常具有独特的地方文化和生活方式,居民不仅是旅游发展的参与者,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直接受益者。通过发展社区旅游、文化展示和生态服务,可以提高居民参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游客作为旅游活动的主体,也需要承担相应的生态责任。生态旅游不仅提供休闲体验,也具有环境教育功能。通过完善宣传设施和体验活动,可以引导游客形成更加环保的行为方式。

滨海旅游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资源、社区和旅游行为之间的关系,通过多方协调实现生态系统稳定运行^[20]。这一观点说明,滨海生态旅游的发展不能只依靠空间建设,还需要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多主体参与也会影响空间设计方向。一个优秀的滨海公共空间,应当满足游客体验需求,也应服务当地居民生活。通过开放共享的空间设计,可以增强不同群体之间的联系,提高滨海空间的综合价值。

5.4 构建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的长期协调机制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协调发展并不是

一次性建设任务,而是持续调整和优化的过程。由于滨海环境不断变化,旅游需求也在持续调整,因此需要建立长期管理机制。

长期协调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科学的评价方式。滨海旅游发展不能只通过游客数量、经济收入等指标判断效果,还需要关注湿地生态状况、环境质量以及空间使用情况。只有综合评价生态和社会效益,才能避免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需要加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滨海湿地保护可能限制部分区域开发活动,但生态保护产生的公共价值需要通过合理方式体现。例如,通过生态补偿支持当地居民参与保护,通过旅游收益反哺生态维护,使保护行为具有持续动力。滨海旅游规划还需要加强风险意识。气候变化、海平面变化和极端天气可能对滨海空间产生影响。因此,在建筑和空间设计过程中,需要提高环境适应能力,使滨海地区具有更强的韧性。

滨海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建立保护、利用和管理之间的平衡关系,通过合理规划和持续监测实现长期发展^[21]。这一理念说明,

滨海旅游的发展目标不是最大化利用自然资源,而是在保护基础上实现资源价值提升。

6 结语

滨海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之间并不存在天然矛盾。滨海湿地为生态旅游提供了自然基础,而合理发展的生态旅游也能够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识,并为区域生态维护提供支持。当前部分滨海地区仍存在旅游开发强度较高、空间规划衔接不足以及建筑设施与生态环境协调性不足等问题,需要通过空间规划优化、建筑设计调整和管理机制完善进行改善。滨海生态旅游的发展重点并不是建设更多旅游设施,而是通过合理的空间组织,使建筑、景观和自然环境形成协调关系。未来滨海地区建设应更加重视生态优先理念,将湿地保护融入空间规划全过程,通过低影响建设、公共空间优化和多主体参与,实现滨海环境保护与旅游发展的长期协调。

参考文献:

- [1] 巫权锋. 滨海湿地保护现状及生态修复能力提升对策分析[J]. 低碳世界, 2024, 14(9): 22-24.
- [2] 宋金悦. 基于空间句法理论的大连滨海风景区空间研究[D].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 [3] 陈绵润, 王金华, 章柳立, 等. 粤港澳大湾区围填海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对策研究[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22, 39(7): 3-13.
- [4] 姜映芃, 蔡静. 辽宁滨海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8(6): 115-117.
- [5] 徐福英. 滨海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框架与典型类型研究[D]. 青岛大学, 2015.
- [6] 毛德华, 王端睿, 王铭, 等. 全球滨海水产养殖池变化特征: 平衡海产品需求与生态保护[J]. Science Bulletin, 2026, 71(7): 1645-1649.
- [7] 袁涵蒙, 唐豪, 许植桐, 等. 陆海统筹视角下滨海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路径与实践[J]. 规划师, 2024, 40(2): 89-97.
- [8] 孙兴邈. 健康城市导向下滨海城区绿道系统选线规划研究[D]. 大连理工大学, 2025.
- [9] 郭萍. 滨海地带的保护与开发研究——以“百岛之市”珠海为例[J].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报, 2023, 17(1): 65-69.
- [10] 刘书锦, 曹海, 李丹, 等. 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及修复研究进展[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22, 39(7): 29-34.
- [11] 阳慧园. 湾区城市群生态网络格局动态演变及协同模式构建研究[D].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5.
- [12] 蔡奇杉, 盛鸣, 杨晓楷. 滨海生态地区空间发展策略探索——以深圳市大鹏新区为例[J]. 规划师,

2020, 36(7): 75-79.

[13] 王丽平, 刘瑞志, 孟庆佳. 陆海统筹的滨海湿地固碳增汇实施路径探索[J]. 环境保护, 2024, 52(Z3): 53-55.

[14] 李超. 滨海城市可持续性旅游规划理论研究[D]. 天津大学, 2010.

[15] 范永龙. “绿色司法”基层实践之不足及完善路径——以世界自然遗产盐城黄海湿地生态保护为例[J].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 2021, 22(3): 112-117.

[16] 李林, 林若兰, 许银珊.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珠海海岛滨海休闲旅游业发展探索——基于珠海淇澳岛的调查[J]. 经济师, 2020(4): 153-155.

[17] 徐世丹. 北海生态城市建设与海洋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探究[J]. 农家参谋, 2020(4): 268.

[18] 朱淑珍. 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策略研究——以广州南沙万顷沙湿地为例[J]. 低碳世界, 2021, 11(9): 41-42.

[19] 贾国欣. 滨海新区积极推进北大港湿地生态保护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对策思考[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3, 22(8): 54-55.

[20] 程胜龙. 海岸带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D]. 兰州大学, 2009.

[21] 王佳. 我国沿海地区旅游环境承载力预警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4.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 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 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 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